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8 临-096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文生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贵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471,571,835.57	48,408,007,818.43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16,686,327.59	7,226,508,316.63	2.6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15,637,945.57	10.62%	8,092,427,218.27	1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816,652.43	57.48%	190,178,010.96	11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304,341.16	48.93%	-569,005,579.37	4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316,752,921.59	23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9	57.51%	0.0618	119.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9	57.51%	0.0618	119.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2.11%	2.60%	13.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1,753.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36,491.40	
债务重组损益	360,141.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7,424,724.6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691,891.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0,379,928.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4,980,356.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57,477.65	

合计	759,183,590.33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5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43%	874,742,505	164,640,883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	9.72%	299,130,000	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9.09%	279,758,170	0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晋商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4.49%	138,121,547	0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晋商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4.49%	138,121,546	0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49%	138,121,546	0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中航信托—天顺	其他	4.49%	138,121,546	0		

(2016)322 号华安未来定增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国开泰富基金—光大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专户投资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69%	82,872,928	0	
王向飞	境内自然人	0.48%	14,640,000	0	
王丽	境内自然人	0.43%	13,11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0,101,622	人民币普通股	710,101,622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9,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130,00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79,758,170	人民币普通股	279,758,170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晋商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138,121,547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1,547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晋商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138,121,54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1,546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8,121,54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1,546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中航信托—天顺（2016）322 号华安未来定增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38,121,54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1,546		
国开泰富基金—光大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专户投资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82,872,928	人民币普通股	82,872,928		
王向飞	14,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40,000		
王丽	13,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大同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两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340000000 股、王向飞持有的 14,640,000 股、王丽持有的 13,110,000 股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 2018年9月30日期末数为3,030,996,515.39元，比年初数减少31.44%，其主要原因是：归还银行借款。

(2) 应收票据 2018年9月30日期末数为69,761,214.00元，比年初数减少50.09%，其主要原因是：应收票据到期收回。

(3) 其他应收款 2018年9月30日期末数为3,967,983,918.88元，比年初数增加414.72%，其主要原因是：出售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应收山西蒲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增加。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9,000,000.00元，比年初数增加625.00%，其主要原因是：投资山西绿色能源发展基金25,000,000元。

(5) 长期待摊费用 2018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22,559,927.87元，比年初数增加155.95%，其主要原因是：土地租赁费、财务手续费增加。

(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年9月30日期末数为7,247,610,047.46元，比年初数增加43.76%，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7) 预收款项 2018年9月30日期末数为30,119,070.50元，比年初数增加98.16%，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预收燃料款增加。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079,518,659.41元，比年初数减少40.97%，其主要原因是：归还到期的长期借款。

(9) 其他流动负债 2018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0,679,095.58元，比年初数减少99.32%，其主要原因是：归还到期的短期应付债券。

(10) 未分配利润 2018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40,170,631.41元，比年初数增加44.19%，其主要原因是：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

2、利润表项目

(1)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3,371,700.82元，比上年数减少775.54%，其主要原因是：收回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预付账款。

(2) 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为14,336,491.40元，比上年数减少47.43%，其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3)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62,961,129.48元，比上年数减少32.37%，其主要原因是：参股公司盈利减少。

(4) 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为-371,753.57元，比上年数减少167.78%，其主要原因是：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收益减少。

(5)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944,361,971.78元，比上年数增加2794.5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所致。

(6)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7,867,431.96元，比上年数减少124.64%，其主要原因是：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发生额为11,098,708.25元，比上年数增加50.5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增值税返还款增加。

(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0元，比上年数减少100.00%，其主要原因是：上年收到出售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

(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3,273,449.20元，比上年数减少90.8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分红减少。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1,402,184,673.69元，比上年数减少70.13%，其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减少。

(5)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25,000,000.00元，比上年数增加25,000,000.00元，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山西绿色能源发展基金的投资。

(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56,943,401.00元，比上年数减少64.8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子公司的现金支出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同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依托自身的产业优势、地域优势，积极争取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的产业政策和低热值煤发电政策，代漳泽电力培育塔山二期 2×660MW 发电项目、朔南 2×350MW 热电项目、阳高 2×350MW 热电项目、同煤集团东金潘园区 1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大同采煤沉陷区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上述火电、光伏发电项目待竣工投产发电并手续完备后两年内注入漳泽电力。鉴于塔山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尚未全部投产发电和完成竣工决算，待竣工投产发电并手续完备后两年内注入漳泽电力。二、同煤集团及同煤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在今后不经漳泽电力委托不会投资与漳泽电力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漳泽电力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三、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同煤集团及同煤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业务与漳泽电力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漳泽电力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同煤集团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以有利于漳泽电力为原则，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同业竞争；若同	2015 年 12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约中

			煤集团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漳泽电力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同煤集团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漳泽电力。四、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同煤集团将向漳泽电力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五、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同煤集团及同煤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再作为漳泽电力的关联方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煤集团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同煤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漳泽电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同煤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同煤集团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规范与漳泽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漳泽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煤集团和漳泽电力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同煤集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漳泽电力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在同煤集团为漳泽电力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2 年 07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约中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继续保持和完善公司的独立性，同煤集团向公司承诺："同煤集团在未来成为漳泽电力的控股股东的期间，同煤集团与漳泽电力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011 年 0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约中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同煤集团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时，同煤集团及同煤集团之控股公司以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为同煤集团及同煤集团之控股公司以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二）漳泽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同煤集团及同煤集团之控股公司以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2011 年 0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约中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漳泽电力的对外担保行为，不会发生为同煤集团及同煤集团之控股公司以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不会发生违规占用漳泽电力的资金的情形。”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避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后的同业竞争，同煤集团承诺,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p> <p>（一）漳泽电力将作为同煤集团境内发电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二）大唐热电二期"上大压小"扩建项目取得核准批文后二十四个月内，同煤集团将选择适当的时机将该项目注入漳泽电力。</p> <p>（三）在同煤能源山阴织女泉风电场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取得核准批文后二十四个月内，同煤集团将选择适当的时机将该项目注入漳泽电力。</p> <p>（四）同煤集团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将避免与漳泽电力主营的电力生产和销售业务发生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在重组后的漳泽电力审议是否同煤集团存在同业竞争的股东大会上，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漳泽电力认定同煤集团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漳泽电力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同煤集团将在漳泽电力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漳泽电力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同煤集团应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漳泽电力。（五）若同煤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漳泽电力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诺在同煤集团或其任意一方的关联方为漳泽电力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p>	2012年07月20日	长期有效	第二项已履行完毕，其他承诺持续履约中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p>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同煤集团就标的公司土地权属证书办理问题承诺如下：（一）塔山发电 1、卸煤沟用地 同煤集团就塔山发电正在使用的 56 亩卸煤沟用地出具承诺：该用地已纳入塔山发电二期项目用地申报规划。如因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给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由同煤集团承担。（二）同华发电 1、同煤集团就标的公司同华发电临时用地合同到期续签情况承诺如下：同华发电临时用</p>	2011年08月16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约中

			地合同期满施工尚未完工，则继续续签临时用地合同。若临时用地合同到期无法续签，将由同煤集团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因不能正常续签上述临时用地合同而给漳泽电力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将由同煤集团负责承担。同煤集团自愿对前述的承诺和保证承担一切法律责任。2、同华发电除一期项目用地、临时用地外，目前还使用面积 29.01 万平米（435.13 亩）的集体土地。根据原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二期拟征收的土地已规划为建设用地。该土地用于存放二期前期所需的物料及设备，并拟于二期征收，目前该土地已补偿到位。同煤集团承诺：如因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给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由同煤集团承担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大唐热电二期项目投产后，大唐热电一期工程三个月内需关停，大唐热电一期工程存在发生减值的风险，同煤集团承诺：“将通过负责购买替代容量和/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大唐热电取得暂缓关停一期项目的批准，确保参与漳泽电力重组后，不会因大唐热电一期未计提减值准备而给漳泽电力造成损失，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大唐热电一期主机组剩余折旧年限内，如因大唐热电二期项目投产导致大唐热电一期工程关停的，按届时有效的会计准则，对于应记入损益的资产处置损失，同煤集团将及时给予上市公司相应补偿。”	2011 年 0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约中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同煤集团就标的资产王坪发电、塔山发电、大唐热电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事宜承诺如下：“王坪发电、塔山发电、大唐热电正在办理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同煤集团保证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归属于王坪发电、塔山发电、大唐热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给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由同煤集团负责承担。同煤集团自愿对前述的承诺和保证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011 年 0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王坪发电和塔山发电所涉及的 5 处房产，除警卫传达室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外，其余 4 处房产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大唐热电所涉及的 13 处房产，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项承诺没有给上

						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017 年 01 月 23 日	一年	已于 1 月 26 日履行完毕。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7 年 01 月 23 日	三年	持续履约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胡耀飞;李王斌;李玉敏;秦联晋;秦庆华;施光耀;王团维;王一峰;王志军;文生元;夏贵所;徐国生;叶宁华;张彦军;张玉军	其他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 年 01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约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